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应急〔2025〕25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确保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

一、通用规则

本规定适用于《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其他通用规则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

本规定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2月13日起施行。

二、细化标准

（一）运行维护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

处罚依据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工作。依法应当吊销资质认定证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资质认定部门予以吊销。
违反条款	<p>《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p> <p>（一）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自动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自动监测点位属性；</p> <p>（二）破坏、损毁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及其影响数据真实准确的辅助设施；</p> <p>（三）故意不按照规范传输、不传输、选择性传输自动监测数据或者篡改、销毁原始监测记录；</p> <p>（四）稀释排放、旁路排放、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或者故意漏检关键项目，规避自动监测设备监测；</p> <p>（五）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改变监测样品性质；</p>

	(六)故意改动、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条件、运行状态，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七)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擅自修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应用程序和监测数据； (八)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模拟软件生成自动监测数据； (九)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报告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十)故意通过维护、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等方式改变监测结果； (十一)未实际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校准、校验、比对试验，伪造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十二)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异常或者生产、治理设施工况异常，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实际排放情况； (十三)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违法行为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A)/万	
二类水污染物 /一般工业废气	对单位	对个人	
	1 次或者不满 5 天	5 ≤ A < 14	1 ≤ A < 3
	2 次或者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14 ≤ A < 23	3 ≤ A < 5
	3 次或者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23 ≤ A < 32	5 ≤ A < 7
	4 次或者 20 天以上不满 30 天	32 ≤ A < 41	7 ≤ A < 9
一类水污染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次以上或者 30 天以上	41 ≤ A ≤ 50	9 ≤ A ≤ 10
1 次以上			
备注： 1.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2.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行为同时存在多次和影响数据持续时间但不在同一处罚幅度的，按更高处罚幅度认定。 3. “违法行为频次”中的“次数”以本次发现的向同一个委托方提供服务时，实施上述 13 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次数累加认定，如，向同一家排污单位提供服务时，同一项违法行为出现多次或者同时存在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按每项违法行为的次数累加认定。向不同的委托方提供服务时存在任意一项以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应当区分不同委托服务对象分别进行裁量处罚。 4. 两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 单位或者个人指使运行维护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

处罚依据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指使运行维护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运行维护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参照《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自由裁量权规定；被指使方符合本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违法情形的，应同时依据该条款的有关规定另案进行处罚。	

(三) 运行维护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或者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八条：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运行维护机构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记录运行维护台账，原始监测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 万
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运行维护台账等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者不规范，或者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 3 年以上不满 5 年	2 ≤ A < 5
	运行维护台账等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且不规范，或者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满 3 年	5 ≤ A < 10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0 ≤ A ≤ 20

(四) 运行维护机构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或
------	--

	者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1.《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八条：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运行维护机构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自动监测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有关监测规范；</p> <p>(二)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记录运行维护台账，原始监测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三)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检修，故障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采用人工替代监测方法报送数据。设备五日内无法修复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备用设备。自动监测设备确需拆除、停运、更换、移动、改变的，应当事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p> <p>2.《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排污单位和接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共同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的监督。</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一)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或者联网传输自动监测数据误差范围超过国家、省有关规定；</p> <p>(二)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未达到国家、省有关规定；</p> <p>(三)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检修或者使用备用设备；</p> <p>(四)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停运、更换、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p> <p>(五)其他人为原因导致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形。</p> <p>3.《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采用比对核查的方式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比对核查结果可以作为判定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或者联网传输自动监测数据误差范围超过国家、省有关规定	<p>导致比对核查时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满1倍，或者联网传输自动监测数据误差范围1%以上不满2%</p> <p>导致比对核查时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满2倍，或者联网传输自动监测数据误差范围2%以上不满4%</p> <p>导致比对核查时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或者联网传输自动监测数据误差范围4%以上</p>	<p>2≤A<8</p> <p>8≤A<14</p> <p>14≤A≤20</p>

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未达到国家、省有关规定	导致自动监测季度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满90%，或者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90%以上但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满95%	$2 \leq A < 8$
	导致自动监测季度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满75%，或者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90%以上但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满75%	$8 \leq A < 14$
	导致自动监测季度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不满60%，或者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90%以上但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不满60%	$14 \leq A \leq 20$
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检修或者使用备用设备	设备未及时修复时，启用备用设备后未按要求开展校准校验	$2 \leq A < 8$
	设备未及时修复时，启用备用设备超过规定时限后未按要求开展验收报备	$8 \leq A < 14$
	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设备且未启用备用设备	$14 \leq A \leq 20$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停运、更换、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更换、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对数据没有造成影响的	$2 \leq A < 8$
		$8 \leq A < 14$
	拆除、停运自动监测设备	$14 \leq A \leq 20$

（五）运行维护机构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或者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排污单位和接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共同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的监督。</p> <p>《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运行维护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排污单位的分类监管制度和运行维护机构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实行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行为，引导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行业健康发展。</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拒不提供信息	拖延1日以上不满3日	$2 \leq A < 5$

或资料的	拖延 3 日以上	$5 \leq A < 8$
以拒不开门、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围堵、滞留 1 小时以上不满 3 小时	$8 \leq A < 11$
	围堵、滞留 3 小时以上	$11 \leq A < 14$
以推搡、胁迫、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推搡	$14 \leq A < 16$
	胁迫、殴打	$16 \leq A \leq 2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提供未对案件查处工作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较轻的非关键性假信息，并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8$
	提供对案件查处工作造成明显阻碍的关键性假信息的	$8 \leq A < 14$
	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安排、胁迫相关人员作虚假证据的	$14 \leq A \leq 20$

三、轻微违法免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及违反条例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1	运维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p>1. 处罚依据:第二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或者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反条款:《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八条 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运行维护机构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记录运行维护台账,原始监测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1.首次发现; 2.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p>
2	运行维护机构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 处罚依据: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或者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p>1.首次发现; 2.导致比对核查时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满 0.2 倍,或者联网传输自动监测数据误差范围 1%以上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及违反条例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p>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反条款:《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排污单位和接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共同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的监督。</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一) 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或者联网传输自动监测数据误差范围超过国家、省有关规定；</p>	满 1. 2%； 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
3	运行维护机构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p>1. 处罚依据:《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行维护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或者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反条款:《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排污单位和接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共同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运行维护机构的监督。</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二) 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未达到国家、省有关规定；</p>	1. 首次发现； 2. 导致自动监测季度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 75% 以上不满 90%，但是经整改补全有效传输率达 95% 以上；或者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 90% 以上但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 90% 以上不满 95%； 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

备注:“首次发现”是指两年内未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处罚)；两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